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 絡 人：高正芬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25
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1080000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(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1)、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(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2)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100917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為增加發行公司籌資彈性及方式，增加交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